

证券代码：900957

证券简称：凌云 B 股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流花君庭东座 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365,07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48,365,0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11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1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爱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3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 选举于爱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 选举连爱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 选举陈新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 选举胡立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议案名称：选举王绍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议案名称：选举王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议案名称：选举刘卫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议案名称：选举杨志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B 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8,36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会议听取事项:《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公司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3,91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91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2023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的议案	3,915,0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特别决议议案 7 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备战律师、尚斯佳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